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在浙江诸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注册地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燃器具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等国内外贸易业务。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1)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7500万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3)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银行及其他备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

4)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华超转让土地的议案》，同意：因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为加快廉租房建设，要

求回购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目前闲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拟转让的土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地块面积 33338 平方米(50 亩),合同总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所得款项将交由本公司统一安排使用;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950 万元,约占上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的 5.66%。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25 日